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22 號（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51,856,5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375,000 股之 78.12%。

出席董事：何基丞董事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清淵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何柏樟董事、鄭志發董事

列席人員：黃朝輝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

財務副總：王承慶

主席：何基丞 董事長



紀錄：于晨琰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59,970,470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 2,89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營運之硫酸鋁事業部門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提高競爭力，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36 條，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營運之硫酸鋁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該案已於分割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24% 股權配。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3,477,577 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9 頁)。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6,462,50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流通在外股數 66,375,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

一元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及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永續經營之規劃及便利籌措長期資金，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依法將毋庸再選任監察人。

三、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二十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五。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60,124,621 權
董事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43,412,656 權
董事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41,069,335 權
董事	6990	鄭 志 發	40,680,316 權
董事	A12143****	朱 昌 辰	38,395,328 權
獨立 董事	F12200****	王 文 聰	39,314,873 權
獨立 董事	D10042****	杜 正 恭	37,700,763 權
獨立 董事	G22054****	王 彩 又	37,464,263 權
獨立 董事	Q22258****	蔡 淑 惠	37,336,862 權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二十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就任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六；非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敏投資(股)公司董事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敏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 (Cayman)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弘化學成於民國六十四年，早期主要生產草酸產品，並保有關鍵的萃取技術，自民國一〇七年投入新能源材料等相關鈷原料萃取及鈷金屬相關產品生產，更於一一一年於苗栗頭份及新竹湖口廠區，分別新設鈷萃取廠及鈷金屬產線，承負集團內專業動力電池鈷系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先進製程設備，彈性搭配多元材料特性，提供集團客戶優異與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將持續發展高純度鈷產品及循環經濟回收鈷系產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主要產品新能源材料銷售量成長，草酸及其他特用化學銷售情形亦尚屬穩定，各產品整體營業獲利亦較一一一年略有成長。

營收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新能源材料	1,006,144	76.35%	519,276	71.50%
草酸	190,376	14.45%	100,461	13.83%
其他特用化學	74,699	5.67%	64,201	8.84%
其他收入	46,527	3.53%	42,352	5.83%
合計	1,317,746	100.00%	726,290	100.00%

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26,290仟元，較一一一年度1,317,746仟元，下降44.88%；營業毛利方面，一一二年度為新台幣173,496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新台幣264,219仟元，下降34.34%；營業淨利方面，一一二年度新台幣105,272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新台幣102,434仟元，成長2.77%；稅後淨利方面，一一二年度為淨利88,168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為淨損2,807仟元，成長32倍。以整體而言，營運成果仍屬穩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變動	成長%
營業收入	1,317,746	726,290	(591,456)	(44.88)
營業成本	1,053,527	552,794	(500,733)	(47.53)
營業毛利	264,219	173,496	(90,723)	(34.34)
毛利率	20.05%	23.89%		
營業費用	161,785	68,224	(93,561)	(57.83)
營業淨利	102,434	105,272	2,838	2.77
營業利益率	7.77%	14.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72)	(137)	70,635	99.81
稅前淨利	31,662	105,135	73,473	232.05
稅後淨利	(2,807)	88,168	90,975	3,241.00
稅後每股盈餘	(0.05)	1.4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因新能源材料客戶需求穩定增加，期末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然本公司應收款項管控得宜，資金周轉及銀行存款處於穩定狀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取得廠房及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發放現金股利與償還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31,662	105,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864	(138,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287)	(133,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344	(46,69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5,026	(318,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133	650,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159	331,44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13	3.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8)	5.3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6.46	15.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08	15.83
純益率 (%)	(0.21)	12.13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05)	1.4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新能源材料方面，擴充產能並維持穩定的生產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並持續加強原料回收萃取再利用技術及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強化競爭優勢。

草酸及特用化學材料方面，則維持穩定生產以供應客戶的需求，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附件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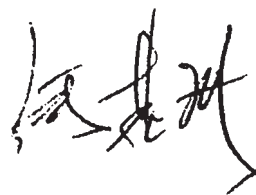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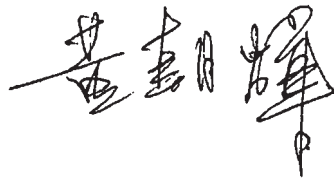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朝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故調整相關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	1.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2.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u>並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且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u>八、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一、配合法令變更調整條文內容。 二、配合公司作業規劃調整執行單位。
第二十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第二十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人資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略）	調整專責單位及相關執掌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配合法令調整相關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令調整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調整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	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	配合法令調整相關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調整相關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1.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2.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u>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	第四條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1.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2.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3/3/26

- 第一條 為落實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企業整體營運活動，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實踐。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之專職單位，協助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同時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生態效益及人類之衝擊，並促進永續消費概念：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三)所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其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利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弦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26,290	100	1,317,7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八)及七)	<u>552,600</u>	<u>76</u>	<u>1,053,282</u>	<u>80</u>
營業毛利(損)	<u>173,690</u>	<u>24</u>	<u>264,464</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35	4	46,787	3
6200 管理費用	36,098	5	106,5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27</u>	<u>1</u>	<u>7,735</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67,660</u>	<u>10</u>	<u>161,11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06,030</u>	<u>14</u>	<u>103,35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9,855	1	13,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832)	(1)	(86,444)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8,928)	(1)	(7,9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323)	-	(4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29)	-	8,46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u>5,562</u>	<u>1</u>	<u>95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95)</u>	<u>-</u>	<u>(71,690)</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05,135	14	31,662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16,967</u>	<u>2</u>	<u>34,469</u>	<u>2</u>
本期淨利	<u>88,168</u>	<u>12</u>	<u>(2,80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04	-	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4</u>	<u>-</u>	<u>4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0)</u>	<u>-</u>	<u>24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6)</u>	<u>-</u>	<u>701</u>	<u>-</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012</u>	<u>12</u>	<u>(2,106)</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036	7	(46,964)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u>36,132</u>	<u>5</u>	<u>44,157</u>	<u>3</u>
	<u>\$ 88,168</u>	<u>12</u>	<u>(2,80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880	7	(46,263)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36,132</u>	<u>5</u>	<u>44,157</u>	<u>3</u>
	<u>\$ 88,012</u>	<u>12</u>	<u>(2,106)</u>	<u>-</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0.84		(0.8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0.58</u>		<u>0.7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42</u>		<u>(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0.83		(0.8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0.58</u>		<u>0.7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41</u>		<u>(0.0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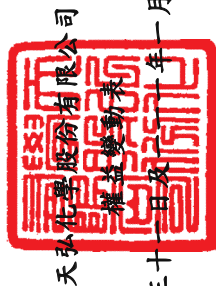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560,000	387,696	33,840	67,809	354,216	455,865	(5,972)	43,226	44,157	1,440,815
本期淨利(損)	-	-	-	-	(46,964)	(46,964)	-	44,157	(2,807)	(2,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	460	241	-	701	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04)	(46,504)	241	44,157	(2,106)	(2,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6	-	(16,0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現金增資	62,500	137,500	-	-	-	-	-	-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5	-	-	-	-	-	-	-	1,42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381,361	(5,731)	87,383	1,612,134	1,612,134
本期淨利(損)	-	-	-	-	52,036	52,036	-	36,132	88,168	88,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104	(260)	-	(156)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40	52,140	(260)	36,132	88,012	88,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25)	(31,125)	-	-	(31,125)	(31,125)
合併發行新股	41,250	82,265	-	-	-	-	-	-	-	123,515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123,515)	(123,515)	(123,51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284,681	402,376	(5,991)	-	1,669,021	1,669,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35	31,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498	64,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8	85,995
利息費用	8,928	7,938
利息收入	(5,562)	(959)
股利收入	(2,021)	(5,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323	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7	24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4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252	153,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1)	47,670
其他應收款	(398,107)	(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210)
存貨	124,166	(11,809)
其他流動資產	1,278	4,5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251	(72,117)
其他應付款	(14,445)	14,501
其他流動負債	(111,331)	59,8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	33
調整項目合計	(224,132)	195,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8,997)	227,246
收取之利息	5,562	959
支付之利息	(8,871)	(7,862)
支付之所得稅	(16,249)	(432)
退還之所得稅	-	1,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555)	221,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00	152,7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49)	(224,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0)	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45	(7,277)
收取之股利	2,021	5,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07)	(72,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568)	(5,656)
發放現金股利	(31,125)	(28,000)
現金增資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93)	126,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8,255)	275,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505	373,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250	649,5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其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集團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三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弦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26,290	100	1,317,7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七)及七)	552,794	76	1,053,527	80
營業毛利	173,496	24	264,219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38	4	46,787	3
6200 管理費用	36,659	5	107,2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7	1	7,735	1
營業費用合計	68,224	10	161,785	12
6900 營業淨利	105,272	14	102,43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9,855	1	13,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6,704)	(1)	(86,376)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七)	(8,928)	(1)	(7,93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229)	-	8,46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5,869	1	1,4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37)	-	(70,772)	(6)
7900 稅前淨利	105,135	14	31,662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6,967	2	34,469	2
本期淨利(損)	88,168	12	(2,8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04	-	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	-	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	-	2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	-	701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012	12	(2,106)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036	7	(46,964)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132	5	44,157	3
	\$ 88,168	12	(2,8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880	7	(46,263)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132	5	44,157	3
	\$ 88,012	12	(2,106)	-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0.84		(0.8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8		0.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2		(0.0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0.83		(0.8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8		0.7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41		(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玟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0,000	387,696	33,840	67,809	354,216	(5,972)	43,226	1,440,815
本期淨利(損)	-	-	-	-	(46,964)	-	44,157	(2,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	241	-	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04)	241	44,157	(2,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6	-	(16,0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	-	(28,000)
現金增資	62,500	137,500	-	-	-	-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5	-	-	-	-	-	1,42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5,731)	87,383	1,612,134
本期淨利	-	-	-	-	52,036	-	36,132	88,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260)	-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40	(260)	36,132	88,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25)	-	-	(31,125)
合併發行新股	41,250	82,265	-	-	-	-	-	123,515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123,515)	(123,515)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284,681	(5,991)	-	1,669,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瑄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35	31,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498	64,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8	85,995
利息費用	8,928	7,938
利息收入	(5,869)	(1,402)
股利收入	(2,021)	(5,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7	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69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4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491	152,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1)	47,6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8,107)	(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33)	(370)
存貨	124,166	(11,809)
其他流動資產	1,295	4,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246	(72,113)
其他應付款	(14,445)	14,501
其他流動負債	(111,384)	59,8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	33
調整項目合計	(224,732)	194,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597)	226,194
收取之利息	5,869	1,402
支付之利息	(8,871)	(7,862)
支付之所得稅	(16,249)	(432)
退還之所得稅	-	1,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848)	220,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00	152,7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49)	(224,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0)	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45	(7,277)
收取之股利	2,021	5,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07)	(72,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568)	(5,656)
發放現金股利	(31,125)	(28,000)
現金增資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93)	126,3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8,717)	275,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159	375,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442	650,1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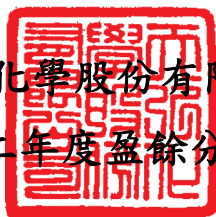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于晨琰



附件八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542,07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本期變動數	103,4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036,49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13,9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0,445)	
可供分配盈餘	273,477,5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7 元)	(46,46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015,077	

- (一)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 每股配息率係依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375,0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附件九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股東如有轉讓股票之情事，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名蓋章連同股票送交公司申請更名過戶並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其因繼承關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股票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報告並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遺失地通行日報三天，經一個月無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請補發。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或依前項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每張應繳手續費及印花費。</u>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u>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u>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u>，悉依<u>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一至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選舉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u>得設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u>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監察人有依照法令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廿三條 原第廿三條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
第廿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第廿三條刪除調整條次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廿四條 <u>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配合第廿三條刪除，調整條次。配合公開發行後，故增訂本條條文。
第廿七條 <u>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策略規劃，調整辦法名稱。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營運狀況，調整相關規範。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	配合法令調整，更新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除法人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四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調整，更新相關規範。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 <u>董事會</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調整，更新相關規範。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七、(略)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七、(略)	配合法令及公司策略規劃調整。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變更，更新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 4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七、（略）	第 4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七、（略）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6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6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2.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使用部之執行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者(含)，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執行單位	第9條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者(含)，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仟萬元以下者，<u>依核決權限辦理。</u> 三、執行單位	1. 配合法令變更調整條文內容。 2. 配合公司作業規劃調整執行單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u>資金管理部</u>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10 條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規定將評估之相關資料及事項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 10 條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三、本公司與<u>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u>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	1.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2.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五、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六、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七、依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八、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u>	
第10-1條 (本條新增)	<u>第10-1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 10-2 條 (本條新增)	<u>第 10-2 條</u> <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第 10-3 條 (本條新增)	<u>第 10-3 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u>第 11 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3 條 本程序第 8 條至第 1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程序第 8 條至第 1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 16 條二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 14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總經理及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執行單位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由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管理及操作，並應依規定定期計算所持有部位之損益評估。 2. 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負責執行交易確認、會計交易之帳務處理、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3.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 300 萬美元</td><td>超過 500 萬美元</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0 萬美元(含)以下</td><td>500 萬美元(含)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250 萬美元(含)以下</td><td>250 萬美元(含)以下</td></tr> </tbody> </table> (以下略)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 500 萬美元	董事長	300 萬美元(含)以下	5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250 萬美元(含)以下	250 萬美元(含)以下	第 14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u>董事長及資金管理部</u>指派專人負責，執行單位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由<u>資金管理部</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管理及操作，並應依規定定期計算所持有部位之損益評估。 2. 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負責執行交易確認、會計交易之帳務處理、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3. 交割人員：由<u>資金管理部</u>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td><u>超過 150 萬美元</u></td><td><u>超過 300 萬美元</u></td></tr> <tr> <td>董事長</td><td><u>150 萬美元(含)以下</u></td><td><u>300 萬美元(含)以下</u></td></tr> <tr> <td>總經理</td><td><u>50 萬美元(含)以下</u></td><td><u>100 萬美元(含)以下</u></td></tr> </tbody> </table> (以下略)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u>超過 150 萬美元</u>	<u>超過 300 萬美元</u>	董事長	<u>150 萬美元(含)以下</u>	<u>300 萬美元(含)以下</u>	總經理	<u>50 萬美元(含)以下</u>	<u>100 萬美元(含)以下</u>	配合公司作業規劃，調整衍生信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權責劃分之相關內容。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 500 萬美元																								
董事長	300 萬美元(含)以下	5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250 萬美元(含)以下	250 萬美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u>超過 150 萬美元</u>	<u>超過 300 萬美元</u>																								
董事長	<u>150 萬美元(含)以下</u>	<u>300 萬美元(含)以下</u>																								
總經理	<u>50 萬美元(含)以下</u>	<u>100 萬美元(含)以下</u>																								
(本條新增)	第 15-1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u>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本條新增)	<u>第 15-2 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u>第 15-3 條</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本條新增)	<u>第 15-4 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本條新增)	<u>第 15-5 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本條新增)	<u>第 15-6 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本條新增)	<u>第 15-7 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5-2 條、第 15-3 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 16 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16 條 <u>公告申報程序</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u>	1. 新增公告申報程序。 2. 因新增條文，原16條內容調整至第17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u>七、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 17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並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17 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1. 因新增條文，原17條內容調整至第18條。 2.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 18 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依照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	第 18 條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因新增條文，原18條內容調整至第19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規章制度處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9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9 條 <u>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依照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因新增條文，原19條內容調整至第20條。
第 20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20 條 <u>有關法令之補充</u>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因新增條文，原20條內容調整至第21條。
第 21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 21 條 <u>實施與修訂</u>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 因新增條文，原21條內容調整至第22條。 2.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相關規範。 3.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 22 條 (無)	第 22 條 <u>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而調整公司條文。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應以雙方業務往來數額評估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卅，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廿，且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 2. 前號以外之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廿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應以雙方業務往來數額評估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百分之卅，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百分之廿。 2. 前號以外之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配合法令修訂而調整公司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前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二)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u>凡公司或行號如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向本公司融通資金者，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配合法令修訂而調整公司條文。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u>資金管理部</u>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而調整公司條文。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新增相關規範。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新增相關規範。
第廿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三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三項(略)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第一~三項(略)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而調整公司條文。
第八條 第一~四項(略)	第八條 第一~四項(略) <u>五、如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發生違約情事時，會計部門應就相關事項追蹤損失入帳之情形。</u>	配合法令修訂而調整公司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大章由稽核主管保管；小章由董事長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二項(略)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大章及小章分別由不同人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二項(略)	配合公司作業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卅以上。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長期性質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卅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而調整公司條文。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於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設置後，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新增相關規範。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新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項(略)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項(略)	相關規範。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u>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訂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新增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四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u>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七條 第一~三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第七條 第一~三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因應公司未來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	<u>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略)	東會相關規範。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六項(略)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配合法令調整，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九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九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因應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計劃，故調整相關規範。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 <u>主管機關</u>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廿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廿一條 （本條新增）	第廿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第廿二條 (本條新增)	第廿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調整，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
第廿三條 (本條新增)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原十九條內容因前項增訂而調整。
第廿四條 (本條新增)	第廿四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1. 原廿條內容因前項增訂而調整。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杜正恭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核工研究所 美國普度大學核工研究所 美國普度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台灣鍍膜科技協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 學系講座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分析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系-榮譽 退休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逢甲大學會計系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 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基創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蔡淑惠	輔仁大學數學系 輔系會計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百大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股
獨立董事	王彩又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	眾碩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股

附件十六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王文聰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基創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淑惠	百大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王彩又	眾碩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